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63號

原告 台灣尼康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樁木剛

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郭心瑛律師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482萬1,1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萬2,5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萬2,00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14萬2,004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呂欣蓉